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林党组办发〔2024〕3号



关于做好 2024 年处级领导干部集中报告 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 2024 年领导干部集中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24〕1 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做好 2024 年领导干部集中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人司〔2024〕29 号）及人事司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就我校 2024 年处级领导干部集中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填报对象

按照相关规定需要纳入填报范围的单位副处级（含）以上领导干部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印发材料及部署培训。开学前发放相关材料，开学初召开工作部署暨培训会，开展集中培训，对重点人群进行专门辅导；

2. 个人填报。2月29日前，填报人员仔细阅读《致领导干部及家属的一封信》，认真学习《填报指南》，签署《承诺书》，并完成填报；

3. 材料提交。3月1日下班前，所有填报人员将《报告表》《承诺书》密封后提交至行政楼301组织部办公室；

4. 汇总上报。根据中组部、教育部党组有关要求，将有关信息及汇总综合报告上报部党组；

5. 随机抽查。集中填报后，填报系统将按照15%人数比例，随机抽查干部填报事项；

6. 认定处理。依据新修订的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，开展查核结果认定与处理；

7. 工作总结。向部党组总结上报全年工作开展情况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1. 认真学习，明确要求。填报人员要高度重视此次集中填报工作，切实增强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，认真学习《填报指南》，仔细阅读填表须知，找准工作要求和规范。根据要求，今年仍按照首次报告要求填报。

2. 如实报告，准确填写。填报人员要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表格内所有内容必须本人亲笔填写，封面签名处和封底本人承诺签名处必须本人签名。填报后再追加补报内容，不作为查核时的比对依据。有缺项、漏项、填写不完整的，

填写不规范，没有认真学习相关填报要求、没有在报告表“本人承诺”处签字、没有提交《承诺书》的均不予接收。

3. 关注重点领域、重点事项。工作中发现持有股票、基金和投资型保险，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等事项，漏报现象较为突出，特别提醒填报人员要仔细甄别、与家人做好沟通，防止漏报瞒报现象发生。

4. 提交时间。请有关人员于**3月1日（周五）下班前**，将本人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》《2024年领导干部集中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承诺书》（本人用信封密封，信封上亲笔签名）交至**行政楼301组织部办公室**。

四、纪律要求

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领导干部应尽的职责，是对领导干部忠诚老实、自觉接受组织监督的重要检验。对出现填报与查核不一致情形的，应接受组织从严处理。

其他工作未尽事宜可咨询党委组织部。

联 系 人：郭梦娇、夏春博

联系方式：62338204、62336034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4年1月30日

